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校发[2019]18号

沈阳工业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精神,按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要求及辽宁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我校将于 2019 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此次评估是继教育部 2008 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后,对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一次全面检验,将对学校的改革与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为了切实做好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依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以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明晰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学校质量主体责任,推动学校持续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 1. 通过审核评估,促进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
- 2. 通过审核评估,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促进人才培养协同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3. 通过审核评估,查找问题,寻找对策,进一步突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亮点,提升办学质量,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三、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优质、高效地 完成审核评估任务,学校决定设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学校审 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根据审核评估的实际 需要,评建工作办公室下设若干个评建工作组和项目工作组。

(一)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决策和 指挥机构,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职责:把握 评建工作思路,贯彻评建工作方针、政策,部署、协调、指导全 -2校评建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评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评建工作重大事项。

组 长:刘自康、郭连军

副组长:李英民、阎明印、李三喜、袁晓光、何又春、白秋艳

成 员: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辅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辽阳分校领导班子成员。

(二) 评建工作办公室及下设的评建工作组和项目工作组

评建工作办公室是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专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教育评估中心。执行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辽阳分校设立分校评建工作办公室,在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工作职责:向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传达学校评建工作的政策和要求;制订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部署具体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各阶段评建工作;协助各单位解决评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协调、处理评建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向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反馈意见,实行例会制度。

主 任: 郭连军

副主任:李英民、阎明印、李三喜、袁晓光、 何又春、白秋艳

常务副主任: 袁晓光(兼)

成 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教育评估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处、学生处、发展改革与学科建设处、招生就业处、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处、组织部、纪委、宣传统战部、团委、服务辽宁振

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辽阳分校评建办公室等单位相关人员。

1.评建工作组

评建工作办公室下设自评报告组、数据材料组、综合协调组、 评估检查组、条件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6 个评建工作组。

(1) 自评报告组

负责校领导: 袁晓光

组 长:李青、苏晓明、王彪

成 员:教育评估中心、教务处、党政办公室、发展改革与 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学生处、行政服务中心、招生就业 处、团委、服务辽宁振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对各项目工作组撰写的分项自评报告进行汇总、讨论、提炼、审查。《自评报告》由教育评估中心统稿并提交至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党政办公室撰写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时的校长工作报告并提交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数据材料组

负责校领导: 袁晓光

数据材料一组:

组长:李青

成员:教育评估中心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

- ① 组织完成"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数据填报及上传工作:
 - ② 组织完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③ 负责接收、汇总、整理、审查各项目工作组提交的附件 4 -

材料和支撑材料目录及相应文档材料(包括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汇编形成全校支撑材料目录,并按审核评估范围分类建档。

数据材料二组:

组 长: 苏晓明

成 员:教务处以及相关教学单位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

- ① 负责"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 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 ② 提交学校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③ 组织完成"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 的各项数据填报及上传工作:
- ④ 负责梳理、制定教学档案目录,汇总、整理、审查各学院(部、中心)提交的教学档案及其他支撑材料的电子版。

(3) 综合协调组

负责校领导: 袁晓光

组长:李青

成员:教育评估中心、党政办公室等单位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确保与省教育厅、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及专家组 秘书沟通顺畅;准备好专家进校考查案头材料,协调安排好各项评 估考察活动;组建联络员队伍并进行培训,负责专家进校考察期间 的引导服务工作。

(4) 评估检查组

负责校领导: 白秋艳

组 长: 李军、张纯明

成 员:组织部、纪委、教务处、教育评估中心相关人员。

具体分工:负责对各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各学院(部、中心)进行自评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审核评估工作做出突出贡献部门给予奖励,对推诿扯皮、贻误审核评估工作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 条件保障组

负责校领导:李三喜

组长:王彪

成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公安处、信息技术与数据管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后勤处、后勤集团等单位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教学资源建设、实验室建设、校园信息化建设、校园环境整治、审核评估软硬件保障等工作,为专家线上审核(校外)、线下考察(校内)等评估工作提供各项条件保障,负责预评估和评估期间的专家接待工作。

(6) 宣传报道组

负责校领导: 李英民

组长:张洪兵

成 员:宣传统战部、教育评估中心、学生处、团委、信息 技术与数据管理中心及各教学单位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编制有关评建工作的宣传材料,做好全校性的评建宣传工作;制作评建网站,及时报道评建动态;负责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工作。

2. 项目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对应的审核项目,设立8个项目工作组,分别为:

①定位与目标项目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郭连军

牵头部门:发展改革与学科建设处

②师资队伍项目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 阎明印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处

③教学资源项目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何又春

牵头部门: 行政服务中心

④培养过程项目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 袁晓光

牵头部门: 教务处

⑤学生发展项目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何又春

牵头部门: 学生处

⑥质量保障项目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 袁晓光

牵头部门: 教务处

⑦服务辽宁项目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 阎明印

牵头部门: 服务辽宁振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⑧特色项目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郭连军

牵头部门: 党政办公室

具体工作任务见(附件 1: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项目工作组任务分解表)。

以上各项目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组织撰写完成其对应审核项目的分项自评报告;依据审核评估范围

中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负责组织收集、整理附件 材料和支撑材料,并提供材料目录索引;负责其所对应审核项目 的引导性问题回答备案;负责分项自评报告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和支撑材料的统一。由牵头部门指派专人担任评建工作联系人, 协助组长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三) 教学单位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各教学单位分别设立本单位的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为评建工作联系人。

组长: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学院(部、中心)书记

成员:学院(部、中心)其他领导、办公室主任、系(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团委书记、教学秘书等。

工作职责:

- ①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
- ② 制定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
- ③ 负责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建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反馈各类评建信息:
- ④ 负责本单位教学档案、附件材料及支撑材料的汇集、整理,本学院(部、中心)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电子版。

四、评建工作总体安排

评建工作分为"学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改进"、"正式评估"及"整改提高"五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 学习动员阶段(2019 年 2月-2019 年 3月)

- 1.召开评建工作办公室会议,学习研究审核评估相关政策和 方案的内涵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编制审核评估学习材料;
- 2.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全校总动员, 全面启动学校、学院两级评估建设工作;
- 3.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宣传培训并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文件,领会评建的本质要求与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方案中关键要素内涵;
- 4.各学院(部、中心)成立相应的评估领导机构,组织开展 对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要素内涵的学习、研究、解读;
- 5.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定一名评建工作联系人(必须为中层干部),专门负责评建过程中的信息联络和材料报送工作,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书面方式报送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 自评自建阶段(2019年3月-2019年6月)

- 1.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 务,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
- 2.各项目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开展自评自建工作,2019年6月末前,完成分项自评报告的撰写及附件材料、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 3.开展校级教学管理文件的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各教学环节 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4. 各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各学院(部、中心)按照审核范围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
- (1) 各学院(部、中心)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收集、整理 近三年教学档案资料,查找存在的问题,全面加强教学档案的建 设与管理,2019年6月末前完成教学档案的整改建设工作;

- (2) 开展院(部、中心)级教学管理文件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院(部、中心)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3) 各单位对照审核评估方案,按照"五个度"的要求,说明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效果(包括特色和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改进措施等,撰写各单位的自评报告;
- (4)各单位提交自评报告以及相关的支撑材料和附件材料, 报评建工作办公室备案;
- 5. 完成"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数据填报及上 传工作;
 - 6. 提交近三个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7. 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听取各评建工作组和项目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总结成绩和经验, 明确差距和不足, 提出整改建设思路;
- 8. 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听取各学院(部、中心)自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交流评估工作经验, 安排布置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 9.2019 年 6 月末前,完成学校自评报告(讨论稿)的统稿及附件材料的梳理工作,并完成相关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 预评改进阶段(2019年7月—2019年9月)

- 1. 拟定学校预评方案, 拟定预评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预评案头材料:
 - 2.2019 年8月学校邀请专家组开展预评估;
- 3. 根据预评估专家反馈意见,制定校、院(部、中心)两级整改工作方案,全面进行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 4. 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召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10-

工作会议,2019年8月确定学校《自评报告》终稿,总结前期工作:

- 5. 根据《自评报告》,进一步规范、健全各级各类评估佐证 材料,审议确定支撑材料目录索引,按照审核评估范围中的审核 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完成支撑材料装盒建档:
 - 6. 完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整理和编制工作;
- 7. 完成"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中 各项数据填报及相关评估材料的上传工作:
- 8. 印制《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材料并上报辽宁省教育厅;
 - 9. 制定审核评估专家组现场考查接待方案;
- 10. 完成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时的校长工作报告,并制作 PPT:
 - 11. 全面完成迎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正式评估阶段(2019年 10月-2019年 11月)

- 1. 配合专家组做好线上审核(校外)、线下考察(校内)工作,为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 2. 进一步营造氛围,调整状态,激发热情,上下协调,全力以赴,热情、周到、细致、高效迎接专家组进校评估;
- 3. 汇总评估专家和项目管理员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意见、 建议和评价等,在专家离校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

(五) 整改提高阶段 (2019 年 11 月—)

1. 在审核评估结论发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组织落实整改工作;

- 2. 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改工作,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
- 3. 整改结束后, 在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提交 的整改工作总结材料基础上,形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 作整改报告》,在专家离校一年内报省教育厅,并接受省教育厅对 评估整改情况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 4. 召开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总结大会。

五、评建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审核评估是学校目前最重要的中心工作,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性, 高度重视审核 评估的迎评促建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部、中 心) 党政一把手是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 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评建工作的积极 性和主动性, 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作。

(二) 深入学习, 把握重点

深入学习省教育厅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南,深刻领会审 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一个坚持、 二个突出、三个强化"的指导思想、"六项基本原则"的总体要求、 "五个度"的评估审查重点。掌握以数据、事实和证据为依据的评估 新方法,以人才培养主体和质量保障主体的姿态,积极主动地开 展自我评估、自我建设工作。

(三) 以评促建, 重在建设

牢固树立学校是评估主体的意识,将评估建设作为全面提高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难得机遇, 充分认识到对学校的长远发 展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以评促建, 重在建 设的思想,将评估建设与日常教学工作相统一,将评估建设与学 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等相结合,重点要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四) 精心组织, 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到学校绝大多数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学院(部、中心),需要全校统筹安排,强化落实。既需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又需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力拼搏,扎实苦干,全力以赴做好评建工作,促进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把我校建设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附件 1: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项目工作组任 务分解表

附件 1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项目工作组任务分解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要素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1 办学定位	(1)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2)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党政办公室
1.定位与目标	1.2 培养目标	(1)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2)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发展改革与学 科建设处	教务处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3)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党政办公室、教务处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2)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人力资源管理 处	
	2.2 教育教学水平	(1)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2)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教务处、科技处、工会、 宣传统战部
	2.3 教师教学投入	(1)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2)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务处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教务处、科技处
	3.1 教学经费	(1)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2)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3)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财务处	教务处
3.教学资源	3.2 教学设施	(1)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2)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3)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行政服务中心	教务处、科技处、后勤处、 信息技术与数据管理中心、图书 馆、工程实训中心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3.教学资源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 方案	(1)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2)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74.216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教务处	
	3.4 课程资源	(1)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2)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3)教材建设与选用		发展改革与学科建设处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服务辽宁振 兴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	国际合作处、党政办公室、 校友总会
4.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信息技术与数据管理中心、 创新创业学院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教务处	科技处、人力资源管理处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 实及效果		团委、工程实训中心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团委	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 国际合作处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5.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2)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3)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招生就业处、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2)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3)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教务处、团委
	5.4 就业与发展	(1)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招生就业处
6.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质量标准建设(2)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3)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4)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		发展改革与学科建设处、 人力资源管理处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教务处	教育评估中心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育评估中心、党政办公室
	6.4 质量改进	(1)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2)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发展改革与学科建设处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7. 服务辽宁	7.1 校企协同育人	(1) 联盟体的建设情况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模式和新机制 (3) 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定向订单定制式专业人 才培养成效	服务辽宁振 兴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	科技处
	7.2 转型发展			
	7.3 创新创业	(1) 创新创业教育的平台建设、资源建设、经费支持和保障措施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竞赛的覆盖面、 受益面 (3) 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及带动就业情况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
	7.4 跨校修读学分与 国际合作	(1)被选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数(次)、选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数(次) (2)与境外同类高校、相关企业合作办学情况 (3)中外合作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换、学位互授情况		教务处、国际合作处
8. 自选特色项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	上的补充项目	党政办公室	教务处、教育评估中心、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科技处、团委、 服务辽宁振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